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签发人：姚旭升

长城管函〔2020〕29号

对区人大十八届五次会议 第66号建议的复函

董军利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，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加强农村居民垃圾分类工作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

我区农村现有213个行政村，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40%。农村生活垃圾实行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街转运、区处理”处理模式，创新了“两次四分法”工作机制。由村民先行对垃圾进行一次分

类，保洁员收集垃圾时对分类不正确的垃圾进行纠正和二次分类。厨余垃圾送入堆肥房进行堆肥；其他垃圾送至垃圾压缩站进行压缩后焚烧处理；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建立了暂存收集点，每周由环卫部门上门集中进行回收拉运，统一处理。另外，我局与区投资商务局联合，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，规范提升了一批废品回收站点，引进第三方回收企业参与垃圾分类工作；完善了“垃圾银行”再生利用网络，通过积分兑换奖品的模式，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二、加强宣传培训

各街办成立了专业的宣传队伍，每周进村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，通过建设“垃圾分类主题公园”和垃圾分类长廊、设置“垃圾分类兑换礼品”“垃圾分类三句半”表演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垃圾分类，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和知晓率。街办、村组干部及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垃圾分类知识 5 万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25 万余份，让垃圾分类成为行为习惯和文明风尚。

今年以来，在街办设立“西安市长安区生活垃圾分类市民学堂”17 个，由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员开展分类专题培训 3 次，对农村群众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行培训，努力提高农村群众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，积极投身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从自身做起。

三、强化督导检查

由街办牵头，在每个行政村建立 3-5 人的生活垃圾分类专职

督导员队伍，加大日常监督、指导，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四、加大资金保障

2020年，区委、区政府加大垃圾分类资金投入，由区财政下拨专款，按照5000元/年/村的标准将垃圾分类经费拨付各街办，另外拟争取以奖代补，作为全区垃圾分类资金。

五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

为农村配备摆臂车28辆、二分桶9.58万套、四分桶1022套；现有17座垃圾压缩站、17座垃圾堆肥房，不断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设备。长安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已经建成，预计5月份投入使用。黄良压缩站内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，已列入全区重点项目建设，目前，正在进行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；同时采购足量厨余垃圾收集车、大件垃圾收集车、可回收物收集车、有害垃圾收集车等，来满足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作业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再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4月28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浩

85870244

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